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印單位：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地 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18003~18010
傳真電話：08-7213857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含網路報名)：<https://reurl.cc/2ojoO>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時間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08.02.01(五)
報名登錄、繳費日期、 繳件截止日(現場、郵戳為憑)	108.02.25(一)-05.20(一)
網路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108.05.27(一)
列印准考證	108.05.27(一)早上 09:00 起 108.06.01(六)早上 08:00 止
面試日期	108.06.01(六)
線上成績查詢及複查	108.06.04-05(二、三)
放榜	108.06.11(二)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08.06.13(四)-06.19(三)
正取生現場繳件資料 截止日	108.06.19(三)
備取生現場繳交資料 截止日	108.06.19(三)
新生座談會	108.07.19(五)
退費截止日	108.05.31(五)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錄取通知單寄發等問題，請撥(08)7663800 分機 18003~18010。
- 二、有關報到、註冊、學雜費、學分抵免等問題，請撥(08)7663800 分機 18005。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2.aspx>(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ptu.edu.tw>→招生資訊→進修推廣→進修學士班資訊→進修學制考試報名系統)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宗旨.....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肆、招生甄試方式.....	2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3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
柒、准考證.....	5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6
玖、甄試程序及成績計算.....	6
壹拾、複查成績.....	7
壹拾壹、錄取規定及公告.....	7
壹拾貳、新生報到.....	7
壹拾參、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9
壹拾肆、註冊入學.....	9
壹拾伍、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10
【附件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
【附件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0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21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23
【附件六】退費申請書.....	25
【附件七】師長推薦函.....	26
【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件九】報到委託書.....	28
【附件十】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29
【附件十一】就學貸款切結書.....	30
【附件十二】課程安排同意書.....	31
【附件十三】原住民證明文件黏貼表.....	32
【附件十四】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33

壹、招生宗旨

教育部為延續「升學與就業」雙贏學制，培育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實務致用」具有專長之行銷與流通管理人才及管理幹部，成為未來行銷與流通業界的尖兵，規劃推動「技職教育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以學校學習及業界實習的重複交叉學習方式增強技能。本校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產攜專班)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廠商規劃職場銜接課程。實習期間企業一切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學生享有相關的薪資福利及接受職場訓練。

貳、報名資格

一、參與本計畫之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行銷與流通管理產攜專班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應屆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以下簡稱中山產攜專班)。

二、凡教育部立案之高職學校建教合作教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應屆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具相關工作經驗或合作企業推薦書者佳)(以下簡稱非中山產攜專班)。

前項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普通型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一、招生系別為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四年進修學制，採輪調實習機制，在校上課期間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二、招生名額為 80 + 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分 2 班採「輪調式」上課，每班 41 名。

三、依據本專班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次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名額如下：
中山產攜專班之招生名額：65 名。非中山產攜專班之招生名額：15+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得以相互流用。

四、若考生錄取二家實習廠商以上，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

肆、招生甄試方式

一、本招生甄試採面試辦理。

二、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標準：

學系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身分別	一般生		
班組別	中山產攜專班	非中山產攜專班	
招生名額	65	15+2	
廠商說明會	<p>有意報考學生應參加廠商說明會，廠商代表至現場介紹企業概況與實習相關事宜，提供考生選擇廠商時參考。</p> <p>※預計辦理時間：108年4月20日(星期六)，詳細待公告至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頁</p>		
考試科目	面試	時間地點	<p>面試時間：108年06月01日(六)</p> <p>面試地點：本校屏商校區</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成績×1		
檢定值	<p>下列各項成績未達檢定值(最低得分)，不予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不受此限制)：</p> <p>1.在校學業成績未達65分</p> <p>2.面試成績未達60分</p>		
同分參酌	<p>1.整體表現</p> <p>2.校外或建教實習經驗</p>	報名費	700元
備註	<p>1.在校學業成績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p> <p>2.面試時得提供書面資料，以利於評審委員參酌。</p> <p>3.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60%之優待(需檢附報名當年度有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且報名者需冊列入戶)。</p> <p>4.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總成績名次順序訂定正取生及備取生。</p>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其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未獲錄取時，則併入外加名額之原住民考生中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優先分配廠商為新東陽)，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依據本專班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次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名額如下：中山產攜專班之招生名額：65名。非中山產攜專班之招生名額：15+2名(原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得以相互流用。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8 年 02 月 25 日(一)至 108 年 05 月 20 日(一)止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僅網路報名而未繳件或逾期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收件方式：

各項報名資料請於 **108 年 05 月 20 日(一)前**郵寄或自行送件。

- (一) 郵寄者：以掛號郵寄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林森校區)，「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
- (二) 自行送件者：報名期間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00 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 1 號)敬業樓三樓專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須同時完成網路報名、寄送報名文件及繳費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1. 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2.aspx>(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ptu.edu.tw>)→招生資訊→進修推廣→進修學士班資訊→進修學制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2. 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3.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4.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科系所班或為其他之更正(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5. 報名表件經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狀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每生新臺幣**柒佰**元整，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事項：
 - (1)依據 92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3036 號函，低收子女免收報

名費。

- (2)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48024A 號函，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60%報名費。
- (3)凡報考本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 60%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報名科系」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進修推廣處（Fax：08-721385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系、繳款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或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①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②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2 小時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3.裝寄表件：

- (1)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學歷證件**：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浮貼於報名表上(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A、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高三年級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反面影本乙份或在學證明。
 - B、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繳交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新生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紀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3)在校歷年成績【含名次(名次/班級人數)證明，須蓋有學校戳章正本】
- (4)師長推薦函(附件七)
- (5)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課程安排同意書(因應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採輪調實習機制，在校上課期間以日間上課為原則，附件十二)。
- (6)原住民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黏貼於附件十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故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一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以原住民身分報名者，須於報名時間內繳送原住民證明文件(附件十

三)、逾期不予受理。

(7)考生將報名應繳各項文件依「報名表、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師長推薦函、課程安排同意書、原住民證明文件(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考生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若無則免繳)」之順序排列，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受理補交及更換，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二)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等得申請退還外(但需扣除 200 元行政手續費，餘數無息退還)，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08 年 05 月 31 日(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六)，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四、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五、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件五)。

柒、准考證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請於 108 年 05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至 06 月 01 日(六)上午 8 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並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頁 <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2.aspx>(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ptu.edu.tw>)→招生資訊→進修推廣→進修學士班資訊→進修學制考試報名系統))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面試當日請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學生證恕不受理)準時應試。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進修

推廣處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件四)辦理。

五、考生請於面試前三天至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ptu.edu.tw](http://www.nptu.edu.tw) → 招生資訊 → 進修推廣 → 進修學士班資訊 → 「最新消息」查閱「面試注意事項」或「考試須知」，不另行個別通知。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8 年 06 月 01 日(六)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屏商校區：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試場於考試前三日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詳載於本簡章附件四，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玖、甄試程序及成績計算

一、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面試

1.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時間及地點於 108 年 05 月 27 日(一) 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公告。

2. 面試日期：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3. 面試時得提供書面資料，以利於評審委員參酌。

三、各學系考科及審查除另有特別規定外，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五、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六、各系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七、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其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未獲錄取時，則併入外加名額之原住民考生中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優先分配廠商為新東陽)，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八、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

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則不列備取生。

九、凡有招收備取生者，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各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組別優先錄取，並依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如有缺額，得以相互流用。

壹拾、複查成績

- 一、複查期限：錄取通知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8年06月04日(二)至05日(三)**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參閱附件一），否則不予受理。
- 三、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複查考生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後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
- 六、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壹拾壹、錄取規定及公告

- 一、放榜日期：於**108年06月11日(二)**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 本校林森校區公告榜單。
 - (二) 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 (<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 公告榜單。
 - (三)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 (四) 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五、考生面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壹拾貳、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及「註冊」三項程序，完成前述三項程序方為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報到時間：於**108年06月13日(四)至19日(三)**，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網路報到系統須知，請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 (<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榜單公告下載。

第二階段「繳送資料」

繳件時間：於**108年06月19日(三)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及附件表格，請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 (<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榜單公告下載。繳送資料請裝入信封，並於繳件時間內之上班時段親自送件至本校林森校區敬業樓三樓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90003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逾期不予受理。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 至 17:00。

第三階段「註冊」

註冊日依規定日期內(會再另行通知)，應將註冊繳費收據及相關資料(含就學貸款切結書，附件十一)於上述註冊日前親送至本校林森校區敬業樓三樓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查驗，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真方式辦理，惟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查驗者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00)來電確認。

二、備取生報到：

第一階段「遞補意願」須完成「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調查表」：

- 1.報到時間：於**108年06月13日(四)至19日(三)**，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網路報到系統須知，請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 (<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榜單公告下載，學號欄請輸入「准考證號碼」。
- 2.請將「學籍調查表」於**108年06月19日(三)前親自送件**至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本校林森校區敬業樓三樓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逾期不予受理，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 至 17:00。

第二階段「遞補」須完成「繳送資料」及「註冊」：

- 1.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通知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林森校區敬業樓三樓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辦理報到，並繳送資料。
- 2.遞補生註冊截止日(會再另行通知)為報到後第10日，學生完成註冊繳費後(含就學貸款切結書，附件十一)，將繳費收據及相關資料於上述註冊日前親送至本校林森校區敬業樓三樓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查驗，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真方式辦理，惟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查驗者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00)來電確認。

※其它注意事項：

- 一、辦妥報到之錄取考生，需於 108 年 07 月 19 日(五)前主動繳交畢業證(明)書正本或入學大學同等學歷之證明至親送至本校林森校區敬業樓三樓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確認入學，如無正當理由或未主動申請延期繳交，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學位證書正本預計 108 年 09 月底前歸還。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並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得撤銷其學籍。
- 三、錄取考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若考生錄取二家實習廠商以上，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
- 六、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其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未獲錄取時，則併入外加名額之原住民考生中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優先分配廠商為新東陽)，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壹拾參、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本項甄試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班修業年限四年。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習 128 學分，始得畢業。
-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符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本班學生一律自費，108 學年度每學分為 1,080 元，不再另收學雜費基數，並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使用費(若當年度相關費用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壹拾肆、註冊入學

- 一、本專班修業年限為四年。
- 二、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三、未依規定繳交之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除因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六、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辦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本合作契約包含解約或停止契約相關機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http://www.mdm.nptu.edu.tw>)。
- 七、本專班係採「輪調式」訓練模式，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配合廠商分發各縣市實習地點進行實習，若於實習期間有相關問題，皆以本學系所制定辦法處理，學生不得異議。
- 八、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件五)。
- 九、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壹拾伍、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慮(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年級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前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四、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考生申訴書請參閱本校法規網頁(<http://www.cee.nptu.edu.tw/files/11-1016-7057.php?Lang=zh-tw>)

【附件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8年02月25日(一)至05月20日(一)**。

二、報名網址：<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2.aspx>(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ptu.edu.tw>
→招生資訊→進修推廣→進修學士班資訊→進修學制考試報名系統)

	步驟	注意事項
一、繳費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3.«班組別»點選說明：報名考生若為中山工商之產攜專班應屆畢業生或應屆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請選擇「中山產攜專班」；其他非中山工商產攜專班之應屆畢業生或應屆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請選擇「非中山產攜專班」；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列印繳費單	1.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 2.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3.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PDF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PDF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Adobe官方網站下載)。 4.申請中低收入戶減免60%報名費仍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重新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並參閱簡章第3~4頁。 【※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或減免者，請先傳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傳真號碼:08-7213857】。 5.繳交報名費，請於 108年05月20日(一)下午4時前 完成繳費單列印，並完成繳費。
	繳費說明	1.繳費須知： (1)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2)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 13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

		<p>續)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 完成(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p> <p>2.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需繳寄)。</p> <p>3.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p> <p>4.ATM 匯款注意事項:請考生勿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p>
二、報名作業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p>1.請繳費成功1至2小時後，再重新進入系統。</p> <p>2.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p> <p>※因報名系統將於 108 年 05 月 20 日(一)下午 5 時 00 分關閉，請注意繳費時間，繳交報名費應於 108 年 05 月 20 日(一)下午 4 時前完成。</p>
	填寫報名資料	<p>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p> <p>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p> <p>3.高中、職應屆畢業身分或應屆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於報考身分資格欄選擇「高中職畢業」，畢業日期請輸入 2018/07 畢業。</p> <p>4.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p>5.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進行修改。</p> <p>7.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p> <p>8.以上步驟須於108 年 05 月 20 日(一)下午 5 時 00 分前完成。</p>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報名表，再與其它資料一併寄出。	<p>1.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108 年 05 月 20 日(一)前寄出，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須退費者請將附表一退費申請表並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收)。</p> <p>2.繳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列印報名信封封面)。</p>
三、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p>1.於108 年 06 月 04 日(二)至 05 日(三)前提出。</p> <p>2.成績複查只受理申請以 1 次為限。</p> <p>3.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p>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p>1.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p> <p>2.繳費請參照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p>
	成績複查結果	<p>1.依進入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p> <p>2.請自行上網查詢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p>

【附件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061879號函修正
95.12.29教育部台高字第09501100192號函修正
100.7.15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104.9.29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105.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略)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術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招生入學考試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由本會推派非本會委員公正人士三人(含校外人士一名)組成之。
-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入學招生考試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專案小組提起申訴。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補救程序結果通知書寄達一週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專案小組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專案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專案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專案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申訴人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專案小組應即要求本會採行，本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專案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專案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專案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專案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

題意。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

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三)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六】退費申請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進行退費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恐因資料不齊，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同意請簽名：(若未簽名，視同不同意提供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費			繳款帳號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_____				
退費帳號 (限用本人帳戶)	郵局帳號	戶名：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金融機構	銀行分行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註	一、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 二、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三、請附退費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四、填妥後請郵寄至 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收 (電話：08-7663800 轉 18005)。				
進修推廣處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附件七】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師長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

班別：

就讀科系：高職商業經營建教班 高職資料處理建教班 其它
綜合高中資訊應用學程 高職資料處理正規班

評定項目	傑出 (81-100%)	優 (61-80%)	良 (41-60%)	中等 (21-40%)	中下 (11-20%)	差 (10%)	無法評鑑
禮貌應對							
學習態度							
理解反應能力							
服從接納性							
耐力與毅力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人際關係							
自信心 與成熟度							
建教實習 (建教班)							
校外實習 (正規班)							
工讀表現							
專業技能	證照	證照	證照	證照	證照	證照	證照

特殊表現：

全體評估：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推薦教師簽章：

群科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家長(監護人)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就讀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考生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專校院 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單於本校規定日期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連同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電話：08-7663800 轉 18003~18010 傳真：08-7213857。

二、放棄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收)或傳真方式(08-7213857)送達本校，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附件九】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報到委託書

考生准考證號碼()

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考生 (准考證號碼：)為國立屏東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招生錄取考生，由於係應屆畢業生或應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尚未領得畢業證書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願切結於 108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五)前繳交應屆高職(中)畢業證書正本或應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若屆時仍無法取得，本人將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否則無異議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家裡/手機）：

家長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家裡/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就學貸款切結書

考生 錄取國立屏東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本人已了解就學貸款申請相關規定，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者，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一款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特立此切結保證。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家裡/手機）：

家長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家裡/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課程安排同意書

考生 (准考證號碼：)為國立屏東大

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招生錄取考生，由於本校產
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採輪調實習機制，在校上課期間以日間上課為原則，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家裡/手機）：

家長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家裡/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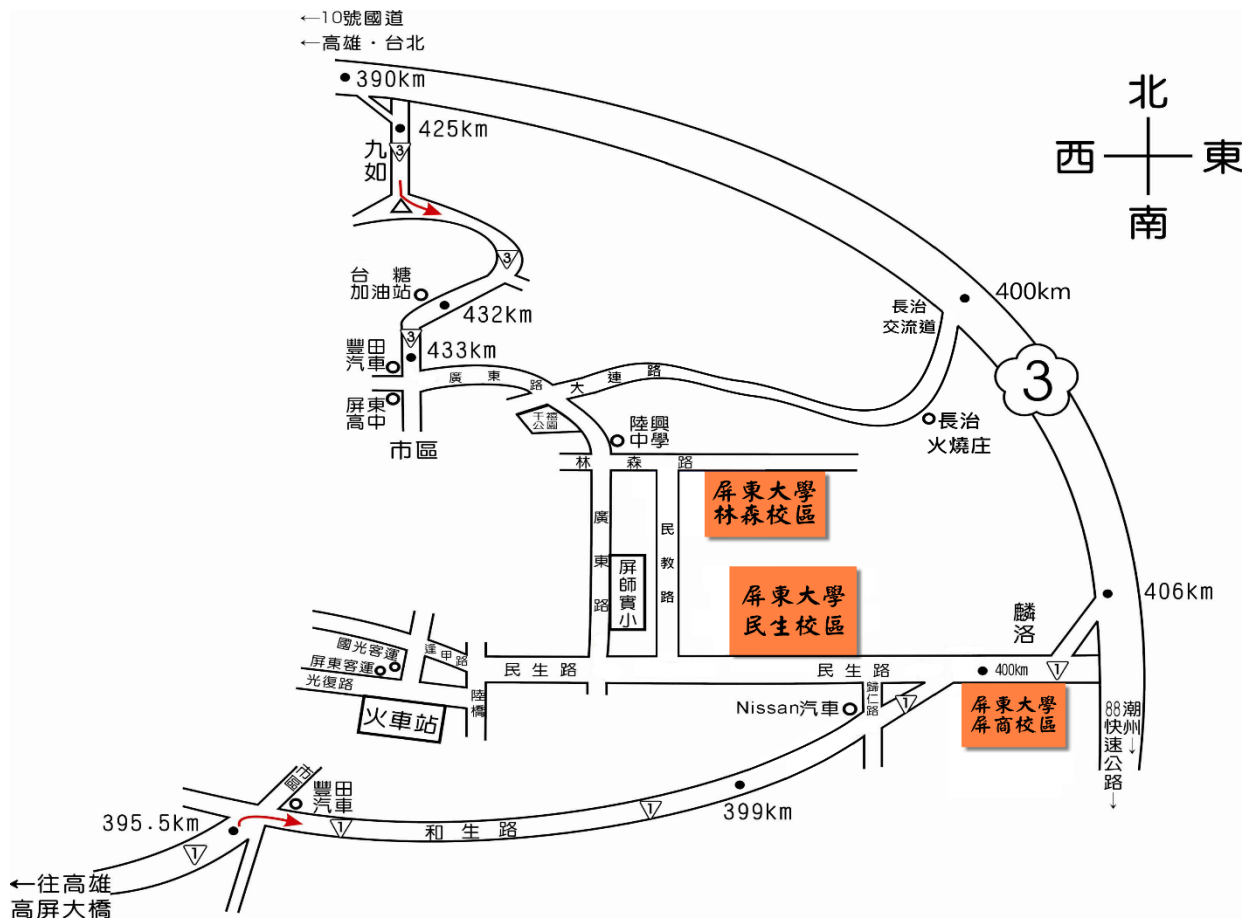
原住民證明文件黏貼表

報名 系別		考生 姓名		身分 證號	
----------	--	----------	--	----------	--

原住民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故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一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以原住民身分報名者，須於報名時間內繳送原住民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浮貼處】

【附件十四】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屏東火車站：至本校屏商校區

- 1、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商校區下車）
- 2、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3、步行：全程約 2.2 KM，步行約 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步行約 5 分鐘→屏商校區。

二、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1、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左轉民生路→本校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直走接民生東路→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2、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1 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三、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